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287號

債　權　人　蔡素鸞
代　理　人　曾大殷
債　務　人　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榮
法定代理人　郭杰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岀仟捌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08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

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未將其投保薪資實報，致勞退金短少104,280元部分，應聲請債務人提繳至債權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債權人逕請求債務人向其給付，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該部分請求非屬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自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